



2023 年 5 月刊

# 植德人工智能月刊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导读

### ▶ 最新立法动态

1. 北京发布《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两份政策文件
2. 深圳发布《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
3.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安全框架（征求意见稿）》发布
4. 欧洲议会两个委员会通过《人工智能法案》谈判授权草案

### ▶ 最新监管动态

1. 工信部科技伦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成立
2. 美国白宫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负责任创新的新举措
3. 美国白宫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成立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作组
4. 美国众议院举行“AI产业发展与版权的协调”专题听证会
5. OpenAI 首席执行官参加美国参议院“AI 监管：人工智能规则”听证会
6. 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发布雇佣选择程序中评估算法不利影响的技术援助文件
7. 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8. 新西兰信息专员办公室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指南》

### ▶ 最新司法动态

1. 甘肃侦破首例利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炮制虚假信息案
2. 南京法院审结一起 AI 换脸引发的肖像权纠纷案件
3. 美国地区法院将举行关于制裁使用 ChatGPT 编造在先案例律师的听证会

### ▶ 最新行业动态

1. 抖音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平台规范暨行业倡议
2. 谷歌开发者大会发布多项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工具

3. 微软承诺为 AI 生成的图像和视频加水印
4. AI 孙燕姿火爆全网，侵权问题引发争议
5. 360 在世界智能大会上展示两款大模型产品 360 智脑、AI 生图工具 360 鸿图
6. ChatGPT 官方应用在 App Store 上线
7. TikTok 正在测试名为“Tako”的应用内 AI 聊天机器人
8. 医联发布国内首个医疗领域自研大语言模型 MedGPT
9. Huggingface 榜首开源模型因修改 Apache 开源许可引发争议
10. 百度设立 10 亿基金推进大模型生态繁荣

## 一、最新立法动态

1. 北京发布《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两份政策文件

发布日期：2023年5月30日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官网

政策原文：

-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5/t20230530\\_3116869.html](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5/t20230530_3116869.html)
-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5/t20230530\\_3116889.html](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5/t20230530_3116889.html)

政策解读：

- 一图读懂：《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cjd/202305/t20230530\\_3116908.html](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cjd/202305/t20230530_3116908.html)
- 解读《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cjd/202305/t20230530\\_3116900.html](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cjd/202305/t20230530_3116900.html)
- 一图读懂：《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cjd/202305/t20230530\\_3116923.html](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cjd/202305/t20230530_3116923.html)
- 解读《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cjd/202305/t20230530\\_3116919.html](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cjd/202305/t20230530_3116919.html)

摘要：

- (1) 《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高水平建设北京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工作目标	<p>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布局一批前沿方向，技术创新实现新引领</li> <li>● 推动一批国产替代，技术攻坚取得新突破</li> <li>● 构建一批产业方阵，产业能级完成新跃升</li> <li>● 塑造一批示范标杆，场景赋能驱动新应用</li> <li>● 营造一流创新环境，生态构建形成新成效</li> </ul>
主要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着力突破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引领产业高水平发展</li> <li>● 全力夯实人工智能底层基础，筑牢产业创新发展底座</li> <li>● 加快构建人工智能产业方阵，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li> <li>● 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建设，牵引创新成果落地应用</li> <li>● 持续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营造国际一流发展环境</li> </ul>

(2) 《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创新平台催化作用，整合创新资源，加强要素配置，营造创新生态，重视风险防范，推动本市通用人工智能实现创新引领和理性健康发展，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了《若干措施》，提出21项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加强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组织商业算力满足本市紧迫需求</li> <li>② 高效推动新增算力基础设施建设</li> <li>③ 建设统一的多云算力调度平台</li> </ul>
提升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④ 归集高质量基础训练数据集</li> <li>⑤ 谋划建设数据训练基地</li> <li>⑥ 搭建数据集精细化标注众包服务平台</li> </ul>
系统构建大模型等通用人工智能技术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⑦ 开展大模型创新算法及关键技术研究</li> <li>⑧ 加强大模型训练数据采集及治理工具研发</li> <li>⑨ 建设大模型评测开放服务平台</li> <li>⑩ 构建大模型基础软硬件体系</li> <li>⑪ 探索通用人工智能新路径</li> </ul>
推动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场景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⑫ 推动在政务服务领域示范应用</li> <li>⑬ 探索在医疗领域示范应用</li> <li>⑭ 探索在科学研究领域示范应用</li> <li>⑮ 推动在金融领域示范应用</li> <li>⑯ 探索在自动驾驶领域示范应用</li> <li>⑰ 推动在城市治理领域示范应用</li> </ul>
探索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⑱ 持续推动监管政策和监管流程创新</li> <li>⑲ 建立常态化服务和指导机制</li> <li>⑳ 加强网络服务安全防护和个人数据保护</li> <li>㉑ 持续加强科技伦理治理</li> </ul>

**植德短评**

5月30日，两项政策重磅发布，对于推动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具有

重要意义。我们在此主要分析两项政策体现的合规要求和监管趋势：

### ● 产业发展主要目标：

《实施方案》提出了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可量化目标，包括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持续保持 10% 以上增长，辐射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等，体现了政府在产业政策层面对人工智能产业的高度重视。

### ● 合规关注要点：

结合两项政策的具体任务和实施措施，可以发现，政府强调对人工智能产品/服务以下三方面的合规监管：

#### 1. 数据和隐私安全

针对数据隐私保护问题，《实施方案》强调，要加强隐私保护策略与系统构建，开展底层密码算法和技术研发。研究模型算法可信性评测基准，构建人工智能系统可信分级分类评测体系

对于训练数据的来源问题，这是目前多数人工智能产品/服务技术研发企业的合规痛点，为此，《实施方案》和《若干措施》均提出，政府未来将积极提高公共领域存量数据的挖掘、清洗和隐私安全处理水平，并组织有关机构整合、清洗中文预训练数据，形成安全合规的开放基础训练数据集，研究建立数据集开放共享机制（如支持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等）。

#### 2. 算法安全评估和算法备案

《实施方案》和《若干措施》均强调了企业对于算法安全评估、算法备案等算法合规义务的落实。为促进产业合规发展，政府将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和指导机制，指导企业引入技术工具进行安全检测、按规定申报安全评估、履行算法备案等程序，引导企业树立安全意识，建立安全防范机制。

#### 3. 科技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同样是人工智能产品/服务的重要合规步骤之一。《实施方案》和《若干措施》还强调了要提升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具体措施包括：要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及相关业务培训，强化各责任主体科技伦理规范意识；探索建立人工智能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推动各责任主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规范。

### ● 政策监管趋势：包容+审慎

值得关注的是，两项政策文件没有一味强调对人工智能的法律监管，而是明确了“包容审慎”监管态度。在具体风险防范措施中，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为主，同时注重政府在引导人工智能企业合规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随着人工智能飞速发展，监管政策难免存在过于宽泛或过于严格的情况，我们期待，借助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合规要求的执行，能既注重规范化和合规性，又兼顾企业的实际情况，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和健康成长。

## 2. 深圳发布《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

发布日期：2023年5月31日

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微信公众号“深圳发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C1yJf6gzmOWxxUdotXxFw>

摘要：

《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从强化智能算力集群供给增强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打造全域全时场景应用、强化数据和人才要素供给、保障措施六个方面，提出十八项具体举措：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强化智能算力集群供给	从建设城市级智算平台、打造大湾区算力枢纽、建设企业级智算平台三个层次，着力解决算力紧缺问题。
增强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	从加强科技研发攻关、支持创新产品研发两个方面入手，提升创新能力。
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从规划建设产业集聚区、大力培育企业梯队、搭建生态孵化平台三个方面入手，着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打造全域全时场景应用	搭建场景开放供需对接平台，推动公共服务、城市治理以及千行百业广泛开放应用场景，提出26个落地场景。
强化数据和人才要素供给	从培育高质量数据要素市场、打造高水平人才汇聚高地两个方面入手，强化数据和人才要素供给
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资金保障、营造最好氛围、加强安全监管四个方面入手，强化工作保障。

## 3.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安全框架（征求意见稿）》发布

发布日期：2023年5月15日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链接：[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30515154409898112&norm\\_id=20221102142806&recode\\_id=51281](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30515154409898112&norm_id=20221102142806&recode_id=51281)

摘要：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信息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安

全框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安全框架的安全功能、安全机制、安全模块以及服务接口。其适用于指导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的设计与实现，也为平台使用方应用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安全功能提供参考。

《征求意见稿》期望达成两个成果：（1）使得 AI 计算平台提供方能够参考本标准设计、研发 AI 计算平台，保障 AI 计算平台自身安全，并提供相关安全功能及服务接口辅助 AI 计算平台使用方保障 AI 核心资产传输、存储、训练、推理全流程安全；（2）使得 AI 计算平台使用方，包括数据提供方、模型提供方、应用开发方等，能够参考调用本标准定义的安全功能模块，加强对 AI 核心资产的安全保护。

#### 4. 欧洲议会两个委员会通过《人工智能法案》谈判授权草案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来源：欧洲议会（European parliament）官网

链接：<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30505IPR84904/ai-act-a-step-closer-to-the-first-rules-on-artificial-intelligence>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sources/library/media/20230516RES90302/20230516RES90302.pdf>

##### 摘要：

2023 年 5 月 11 日，欧洲议会（European Parliament）的内部市场委员会（Internal Market Committee）和公民自由委员会（Civil Liberties Committee）通过了《关于制定确立人工智能统一规则以及修改部分联盟法律的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条例的提案》（以下简称“《人工智能法案》”）提案的谈判授权草案。

这一草案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提交欧洲议会全会表决，之后欧洲议会将与欧盟理事会（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就法律的最终形式进行谈判。欧洲议会在新闻稿中表示，一旦获得批准，《人工智能法案》将成为全世界首部有关人工智能的法规。

##### 植德短评

欧洲议会成员在委员会阶段通过了《人工智能法案》的折衷文本，使这部法律离最终定稿又近了一步。折衷文本对委员会的原始提案进行了修改，包括相当多的修正案，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下面几个方面：

**人工智能的定义：**现在将其定义为“基于机器的系统，旨在以不同程度的自主性运行，并能为明确或隐含的目标生成诸如预测、建议或决策等输出，以影响物理或虚拟环境”。这更接近于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对人工智能的定义，而原始提案的定义被批评为过于宽泛。



**禁止的人工智能：**欧洲议会对被视为带有不可接受风险的人工智能类型的清单进行了重大修改，其中部分是为了扩大禁止歧视性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范围。例如，禁止使用人工智能系统进行社会评分，即根据个人的社会行为、社会经济地位或已知/预测的个性特征进行评估或分类。欧洲议会在清单中添加了一些人工智能应用，包括使用敏感数据对自然人进行生物特征分类的系统、从互联网或闭路电视摄像头中非目标式地获取面部图像以创建或扩展面部识别数据库的系统，以及用于执法和边境管理、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等目的推断个人情绪的人工智能系统。

**高风险的人工智能：**折衷文本扩大了可能被归类为“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的列表（如《数字服务法案》下被指定为非常大型在线平台的社交媒体平台的推荐系统也被添加到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清单中）。此外，高风险人工智能还增加了一个额外的限定条件，即列出的人工智能系统要被归类为“高风险”，该人工智能系统必须对人们的健康、安全或基本权利造成重大伤害。折衷文本要求委员会在该法律生效前的六个月准备关于何时会出现此类伤害的指导，被列为可能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如果认为未达到此伤害门槛，则应相应通知国家监管机构。折衷文本加强了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的义务，并引入了对部署者在部署高风险人工智能之前进行“基本权利影响评估”的具体义务。

**通用人工智能与基础模型：**折衷文本保留了“通用人工智能”概念，将其定义为“一种可以在广泛应用范围内使用和适应的人工智能系统，其设计并非特意和专门针对某一范畴”。本次折衷文本填补了《人工智能法案》草案中的缺口，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遍使用促使欧洲立法者重新考虑通用人工智能系统的立法建议。消费者使用的通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通常在多个领域广泛部署，这与《人工智能法案》草案中基于目的和领域确定风险级别的分级方法并不完全一致。为了弥补这一缺陷，修改后的法案将这些模型归类为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并因此对其增加了透明度要求。

此外，受到 ChatGPT 和 Bard 等工具越来越广泛使用的触发，折衷文本还为“基础模型”引入了额外的要求，将其定义为“在广泛数据集上进行大规模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旨在产生广泛输出，并可适应广泛不同的任务”。具体而言，基础模型的提供者有义务进行风险评估和合理预见的风险缓解，并建立适当的数据管理措施，履行与基础模型设计有关的义务（包括环境影响方面），并有义务在欧盟数据库中注册基础模型。当基础模型旨在生成内容时，还有额外的透明度要求，包括披露内容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并提供受版权法保护的训练数据使用摘要。

**适用于提供者和部署者的一般原则：**折衷文本引入了一般原则，要求所有人工智能系统的运营者尽力遵守这些原则，包括技术的稳健性、透明度、非歧视和公平性、隐私和数据管理。折衷文本将大部分合规义务留给提供者，这可能导致部署者的责任显著增加。

**处罚：**折衷文本略微调整了不遵守规定的罚款金额，将最高罚款提高到 4,000

万欧元或全球年营业额的 7%，并添加和修改了其他罚款标准的适用范围。

折衷文本将面临欧洲议会全体会议的投票，预计在 6 月中旬进行。然后将由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以及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就立法的最终文本进行商讨，解决关键争议。这可能是在七月开始的理事会的西班牙轮值主席期间进行。在经三方商讨产生一致文本后，文本将提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进行最终批准。

本次折衷文本的修正和增加有助于加强对人工智能系统的监管，确保其符合安全、透明和道德的标准，并避免对个人权利和社会利益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特别是禁止使用对个人进行社会评分的人工智能系统以及限制对敏感数据的使用和人脸图像数据库的扩展，有助于防止人工智能技术的滥用和歧视性使用。此外，将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纳入高风险范畴，并对其进行额外的透明度要求，可以增强对这些模型的监管和责任，以确保其使用符合法律和伦理要求。

尽管《人工智能法案》的修改和增加内容仍需经过欧洲议会的全会投票和欧洲议会、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理事会的三方谈判，但这些修改和增加内容为未来的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提供了重要的框架。这一法案的出台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的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并推动了全球范围内对人工智能法律和伦理问题的关注。

## 二、最新监管动态

### 1. 工信部科技伦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成立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链接：[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3/art\\_bf9109a8e7bd42eba880126c008babd1.html](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3/art_bf9109a8e7bd42eba880126c008babd1.html)

摘要：

为深入贯彻《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决策部署，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伦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

### 植德短评

在科技部 2023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征求《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之后，工业和信息化部也提出了针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的监管思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为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伦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专家委员

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统筹规范和指导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治理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科技伦理案件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开展科技伦理宣传教育，推动重点领域科技伦理治理国际合作与交流。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伦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支撑，开展科技伦理审查专家复核。专家委员会覆盖政策、技术、管理、伦理、法律等多学科专家，秘书处设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从两个委员会的职能可以看出，两个委员会正式成立后，工信部将进一步开始相关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伦理的相关立法监管工作。

## 2. 美国白宫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负责任创新的新举措

发布日期：2023年5月4日

来源：美国白宫官网

链接：<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3/05/04/fact-sheet-biden-harris-administration-announces-new-actions-to-promote-responsible-ai-innovation-that-protects-americans-rights-and-safety/>

摘要：

美国白宫发布一系列推动美国人工智能领域发展的举措，具体包括：

- (1) 为负责任的美国人工智能研发（R&D）提供新的投资：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宣布提供 140.25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启动七个新的国家人工智能研究所，上述新设人工智能研究所将推进人工智能研发，以推动气候、农业、能源、公共卫生、教育和网络安全等关键领域的突破；
- (2) 对现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公开评估：政府宣布，包括 Anthropic, Google, Hugging Face, Microsoft, NVIDIA, OpenAI, 和 Stability AI 在内的领先人工智能开发商，将在 DEFCON 31 的 AI Village，按照负责任的披露原则，通过 Scale AI 开发的评估平台参与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公开评估；
- (3) 确保美国政府在降低人工智能风险和利用人工智能机遇方面以身作则的政策，具体而言，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MB）宣布，它将发布关于美国政府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政策指南草案，以征询公众意见，该指南将为联邦部门和机构制定具体政策，以确保其开发、采购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以维护美国人民的权利和安全为中心。

### 3. 美国白宫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成立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作组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来源：美国白宫官网

链接：<https://www.whitehouse.gov/pcast/briefing-room/2023/05/13/pcast-working-group-on-generative-ai-invites-public-input/>

摘要：

5 月 13 日，美国白宫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PCAST）成立了一个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作组，以帮助评估关键机遇和风险，并就如何最好地确保这些技术的开发和部署尽可能公平、负责任和安全提供意见。

PCAST 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作组旨在通过确定更多需求和机会，向总统提出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需求和机会的建议，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PCAST 将与来自所有行业的专家进行协商，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下一次公开会议上的小组讨论开始推进框架的逐步形成。5 月 19 日的 PCAST 公开会议包括两次专家小组讨论，主题分别为 1) 人工智能赋能科学和 2) 人工智能对社会的影响。

### 4. 美国众议院举行“AI 产业发展与版权的协调”专题听证会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来源：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官网、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链接：<https://judiciary.house.gov/committee-activity/hearings/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intellectual-property-part-i>

<https://mp.weixin.qq.com/s/GulckhHnSbXcgfR-HENfwQ>

摘要：

5 月 17 日，美国国会众议院司法委员会（the House Judiciary Committee）的法院、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小组委员会举行主题为“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第一部分——人工智能与版权法的互操作性”的听证会，出席发言的人员包括：Sy Damle（前美国版权局总法律顾问）；Chris Callison-Burch（宾夕法尼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副教授）；Ashley Irwin（作曲家和词曲作者协会主席）；Dan Navarro（格莱美提名的词曲作者、歌手、录音艺术家和配音演员等）。

本次听证会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与版权法的交叉问题进行探讨，话题涵盖版权保护作品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中的使用，使用生成性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创作者和创意产业的经济影响等。

#### 植德短评

本次美国国会举行的“AI 产业发展与版权的协调”专题听证会不同领域的专家提出了不同视角下对 AI 产业与版权的理解，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为 Latham &

Watkin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前美国版权局总法律顾问的 Sy Damle 针对人工智能版权的证词。

Sy Damle 律师认为，目前美国版权法下的合理使用原则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成为全球人工智能发展中心的重要原因。而在美国版权法的合理使用原则下，使用符合条件的内容来创作非侵权目的的作品是法律所允许的合理使用行为（与原作并非竞争关系），而在人工智能领域，法院基于 100 多年的原则和判例，有能力去分辨合理使用与侵权使用。同时 Sy Damle 律师也认为所有人工智能开发者与全部版权方签订合同获得授权，并且支付许可费用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这种困难可能会导致美国人工智能产业无法在全球维持领先地位。

我们认为，在已经处于领先地位的美国的律师都认为在与原作品不产生竞争关系的前提下，法律不应成为行业发展的掣肘，那么作为后来者的中国同样需要探索法律与产业的协同发展的道路。

在这次听证会中宾夕法尼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副教授；艾伦人工智能研究所访问研究科学家 Chris Callison-Burch 提出的观点则是认为版权局应当建立作品登记册，权利人可以自行选择将作品纳入训练；同时版权局建立受版权保护的单词登记册，人工智能公司可以用来阻止这些单词的生成或者向用户提供关于合理使用/非商业用途的生成作品的建议，以避免产生侵权问题。

我们认为，在监管部门建立作品登记册可能是一个解决批量授权的方法，但由于版权/著作权的权利人的庞杂，即使建立这样的作品登记册也无法穷尽所有作品的权利人授权问题，而未在作品登记册上登记的作品仍面临着侵权使用的问题。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作曲家和词曲作者协会主席；艾美奖获奖音乐总监、指挥、作曲家、编曲家和制片人 Ashley Irwin 的证词中，其提到应当在人工智能的模型中增加训练数据的版权信息，保证生成过程的可追踪性。

我们认为美国目前学界、产业界等的观点都可以成为中国未来在人工智能监管立法、知识产权相关立法的重要参照，更重要的是可以成为中国人工智能相关公司进军海外市场的重要依据。本所会持续关注美国人工智能监管、立法动态。

## 5. OpenAI 首席执行官参加美国参议院“AI 监管：人工智能规则”听证会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来源：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官网、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链接：<https://www.judiciary.senate.gov/committee-activity/hearings/oversight-of-ai-rules-for-artificial-intelligence>

[https://mp.weixin.qq.com/s/inp9\\_MMTV6pXa3IO9JzPEQ](https://mp.weixin.qq.com/s/inp9_MMTV6pXa3IO9JzPEQ)

摘要：

5 月 16 日，美国国会参议院司法委员会（the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的

隐私、技术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举行主题为“AI 监管：人工智能规则”的听证会，出席发言的人员包括：Open AI 首席执行官 Sam Altman，IBM 的首席隐私和信任官 Christina Montgomery 和著名 AI 专家加里·马库斯 Gary Marcus。

Sam Altman 强调了针对人工智能领域立法的重要性，并就人工智能监管提出三个方面的建议：

第一，部分模型研发公司应遵循适当的安全性要求，包括内部和外部测试，基于此，美国政府应考虑对超过关键能力门槛的人工智能模型的研发与发布提出许可或注册的要求，并对遵守相关规则的主体给予奖励；

第二，由于人工智能领域发展迅速且十分复杂，适用于该领域的公司治理制度应当足够灵活，以适应技术发展，因此，政府应在制定相关安全标准及评估要求等政策时充分纳入广泛的专家及各组织的意见；

第三，Sam Altman 指出，美国并非唯一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的国家，政府在制定相关政策时应考虑到相关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并就人工智能安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 6. 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发布雇佣选择程序中评估算法不利影响的技术援助文件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来源：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官网

链接：<https://www.eeoc.gov/select-issues-assessing-adverse-impact-software-algorithms-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used>

摘要：

为防止雇主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歧视求职者和工人，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发布了一份技术援助文件（technical assistance document，旨在阐明法律规定的现有要求，不具有法律效力），名称为“根据民权法案第七章评估雇佣选择程序中使用的软件、算法和人工智能的不利影响（Assessing Adverse Impact in Software, Algorithm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Used in Employment Selection Procedures Under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该文件解释了《民权法》第七章在雇主使用包括人工智能系统在内的自动化系统领域的应用，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或性别的歧视。如果雇主执行筛选程序，如果该程序的歧视行为属于第七章所禁止的行为，即使该测试是由外部供应商开发的，根据第七章，雇主也可能承担责任。

## 7. 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来源：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官网

链接：<https://www.cnil.fr/en/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ion-plan-cnil>

摘要：

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发布了旨在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等方面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基于 CNIL 多年来对人工智能所涉及的数据保护和个人自由问题的相关研究。CNIL 的行动计划围绕四个方面展开：

- (1) 了解 AI 系统的运作方式及其对个人的影响；
- (2) 允许和规范尊重个人数据的 AI 的发展；
- (3) 集成和支持法国和欧洲 AI 生态系统的创新者；
- (4) 审计和监控 AI 系统，并保护个人。

为了协助人工智能领域的各方并为欧盟“AI 条例”（正在欧盟讨论中）的实施做好准备，CNIL 已经展开工作包括：2022 年在 cnil.fr 上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的初步资料，其中包括有关人工智能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内容和指南，以协助专业人士达成符合规定的目标；2022 年发布了一份有关使用“增强”视频监控（使用公共空间图像的 AI 技术）的立场。CNIL 将继续进行学术研究，并即将发布多个文件。

## 8. 新西兰信息专员办公室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指南》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来源：新西兰隐私专员办公室官网

链接：<https://www.privacy.org.nz/publications/guidance-resources/generative-artificial-intelligence/>

摘要：

新西兰隐私专员办公室（OPC）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指南》（Guide on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该指南概述了企业和组织以尊重隐私权的方式与人工智能互动的建议，包括：

- (1) 有高层领导的批准，让高层领导和隐私官员参与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实施生成性人工智能；
- (2) 审查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是否必要且相称，以及是否可以采取替代方法；
- (3) 在实施任何系统之前进行隐私影响评估，其中可能包括寻求有关影响社区和团体的反馈，询问如何将隐私保护设计到系统中；
- (4)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透明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过程及相关隐私风险，以获取消费者的信任；
- (5) 制定程序以回应个人访问和更正其个人信息的请求；

- (6) 确保在行动前对输出的信息进行人工审查，以减少根据不准确的信息采取行动的风险，并评估输入信息的重新识别风险；
- (7) 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会保留或披露个人或私密信息，以及通过一种剥离输入数据的替代方法以防止重新识别。

### 植德短评

从上述七项内容来看，四项内容均和个人信息和隐私有关，可见 OPC 对该问题的重视程度。这四项内容，涉及透明度要求、确保实现个人信息主体知情权、更正权，确保内容合规、提高数据质量，以及存储、披露个人信息合规。对于中国的大模型公司 and 应用层公司来说，需要注意个人信息合规在整个前台界面和后台处理过程中的合规性要求，否则可能面临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高额处罚风险。

## 三、最新司法动态

### 1. 甘肃侦破首例利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炮制虚假信息案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来源：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微信公众号“甘肃发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DU2McQrE7dKzJ3phx03Mg>

摘要：

4 月 25 日，甘肃平凉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发现名为“今晨甘肃一火车撞上修路工人致 9 人死亡”的文章，并初步判断为信息虚假不实。经查，犯罪嫌疑人洪某通过购买大量“百家号”，同时使用“易撰”网页版，在全网搜索近几年社会热点新闻。为规避百家号查重功能，洪某通过近期火爆的 ChatGPT 人工智能软件将搜集到的新闻要素修改编辑后，使用“海豹科技”软件上传至其购买的百家号上非法获利。洪某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编造虚假信息，并散布在互联网上，被大量传播浏览，其行为已涉嫌寻衅滋事罪。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植德短评

伴随着深度合成产品和服务逐渐增多，利用深度合成文字、声音、图像和视频等进行诈骗、诽谤、传播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屡见不鲜。《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规定，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新闻信息。转载基于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发布的新闻信息的，应当依法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

AI 技术和服务的提供者需注意从技术源头上加强数据和算法管理，强化对合成技术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的认证和核查，避免不法者滥用技术从事非法活动，同时，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发现用户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传播虚假信息的，



及时采取辟谣措施。

## 2. 南京法院审结一起 AI 换脸引发的肖像权纠纷案件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来源：南京江北新区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mpoHKJZMf3uxMz14U\\_YDw](https://mp.weixin.qq.com/s/tmpoHKJZMf3uxMz14U_YDw)

摘要：

该案中原告系某短视频平台博主，被告系“AI 视频换脸”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2021 年 6 月，原告通过其账号发布其带着古风妆容且身着古风汉服出境的短视频，后原告在“AI 视频换脸”微信小程序中发现含有上述短视频中外部形象的视频要素合成模板，原告以被告的行为侵害其肖像权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被告辩称，“AI 视频换脸”微信小程序的定位是工具收费，视频模板系用户自行上传且供用户免费使用。

法院认为，“AI 视频换脸”实质上系基于人工智能的人体图像合成技术。原视频中，原告以古风妆容并着汉服出境，但通过面部形象、体貌特征等能够对其主体身份进行识别。换脸后的新视频中，人物的面部特征发生变化，但对比原视频素材，仍能通过未被修改的衣着服饰、肢体动作及相应的场景细节识别出该身体形象对应的主体原告。因此，无论是对于原视频中对应的身体形象，亦或是案涉视频要素模板和“AI 换脸”后视频中对应的身体形象，原告均享有肖像权。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含有原告肖像的视频存储在“AI 视频换脸”微信小程序中作为可供用户选择使用的合成视频要素模板，系利用“AI”信息技术手段编造或者伪造他人肖像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植德短评

#### ● 肖像“可识别性”的认定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在立法层面对“自然人具有可识别性外部特征的展现”的肖像判定标准进行了明确定义。

值得关注的是，本案中对于肖像权的保护并不局限在自然人的面部特征，同时还包括了可识别的身体形象、肢体动作等。法院认为，换脸后的视频，原告仅留存身体形象，但对比原视频素材，普通人仍能通过未被修改的相应场景和细节识别出身体形象对应主体为原告。

#### ● 肖像权侵权的认定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

人同意，肖像作品著作权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在“AI 视频换脸”的应用场景下，《民法典》的“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是指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编造或者捏造他人肖像，以假乱真，以达到利用不存在的事物来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对于人工智能产品/服务运营者而言，无论是其主动上传含他人肖像的视频素材模板，还是默许或放任用户自行上传视频素材并将用户上传的视频素材存储在模板界面中作为有偿使用，均可能构成对他人肖像权的侵害。

#### ● 运营者的合规要求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了深度合成数据和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加强训练数据管理和技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不得非法处理个人信息，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提供智能对话、合成人声、人脸生成、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的，应当进行显著标识，避免公众混淆或者误认。

一方面，深度合成算法的技术支持者和服务提供者不能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肖像、个人信息作为训练数据，或者直接作为生成合成内容的替换素材；另一方面，由于通过 AI 算法生成的肖像存在与真实人物肖像构成相似的可能性，建议算法服务提供者在相关功能显著位置标识说明其为 AI 生成，在 AI 人脸图片中添加水印，说明其并非真实人物。

### 3. 美国地区法院将举行关于制裁使用 ChatGPT 编造在先案例律师的听证会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28 日

来源：theverge.com

链接：<https://www.theverge.com/2023/5/27/23739913/chatgpt-ai-lawsuit-avianca-airlines-chatbot-research>

摘要：

律师 Steven A. Schwartz 在某个案件中向法院提交了一份书状，其中引用了包含 Chat GPT 编造的案件判例。在对方律师指出不存在的案件后，美国地区法官 Kevin Castel 证实，“提交的案件中有六起似乎是虚假的司法判决，带有虚假的引用和虚假的内部引用”，法官表示将于 6 月 8 日举行听证会，讨论可能的制裁措施。

律师 Steven A. Schwartz 在一份宣誓书中承认，他曾使用 OpenAI 的聊天机器人进行研究。为了验证这些案件，他做了唯一合理的事情：他问聊天机器人是否在撒谎。当他询问消息来源时，ChatGPT 继续为早先的混乱道歉，并坚称此案是真实的，称可以在 Westlaw 和 LexisNexis 上找到。

#### 四、最新行业动态

##### 1. 抖音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平台规范暨行业倡议

发布日期：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1日

来源：抖音

链接：<https://www.douyin.com/rule/billboard?id=124280000049>

<https://www.douyin.com/rule/billboard?id=124280000050>

摘要：

抖音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1日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平台规范暨行业倡议》与《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的水印与元数据规范》。

根据《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平台规范暨行业倡议》，创作者、主播、用户、商家、广告主等平台生态参与者，在抖音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时，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显著标识、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生的相应后果负责以及禁止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作、发布侵权内容等要求。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的水印与元数据规范》则就发布者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适用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水印规范、元数据规范及常见问题作出了要求。

#### 植德短评

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以及正在征求意见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我们均可以看出政府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使用保持严格监管态度，因此抖音再一次走在行业前端，出台了十一条平台规范与行业倡议，倡导创作者、主播、用户、商家、广告主在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物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平台提供相应技术能力：

- 1、发布者对生成内容进行显著标识；
- 2、发布者对生成内容的结果负责；
- 3、虚拟人注册与虚拟人技术使用者进行实名认证；
- 4、不得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犯第三方肖像权、知识产权等；
- 5、不得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虚假宣传。

抖音的相关倡议除了体现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义务的遵守以外，还体现了作为互联网平台，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平台中出现的侵权内容，履行平台的注意义务，降低可能承担的间接侵权责任。

## 2. 谷歌开发者大会发布多项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工具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来源：theverge.com、微信公众号“网络法理论与实务前沿”等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7CkEOlturcx1SRJzMDH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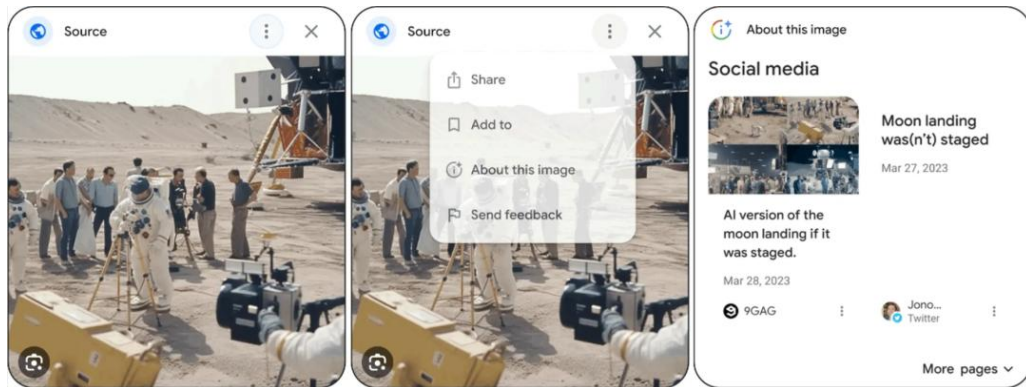
摘要：

2023 年 5 月 11 日，谷歌举办了 I/O 开发者大会。在主题演讲中，谷歌研究、技术和社会高级副总裁 James Manyika 发表了对基于负责任发展原则的人工智能未来的愿景，并对深度合成等人工智能生成图片难以识别等问题，提出了应对方案。

谷歌的人工智能原则是有关人工智能的道德发展及部署的路线图。其强调了平衡大胆创新与道德考虑的重要性。这些原则涵盖七个方面：人工智能应有利于社会，避免产生或加强歧视，优先考虑安全，对人类负责，维护隐私，保持高科学标准，并以满足所有这些要求的方式部署。这些原则指导着谷歌的人工智能发展道路，确保其在每个阶段都考虑到人工智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潜在风险。

谷歌正面临的关键挑战之一是虚假信息的传播。为了应对这一问题，谷歌正在开发两个工具，旨在提高在线信息的可信度。第一个工具——“About this image”选项将被整合到谷歌搜索中。该工具可为用户提供有关该图片的背景信息，包含其来源和首次出现的位置和时间。

图：“About this image”选项功能展示



第二个工具专注于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谷歌正在将“元数据”附加到用其人工智能产品创建的每张图片上。这种元数据将向其查看者表明，他们正在查看或编辑的图像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

同时，谷歌正在积极努力采取有关措施，以减少人工智能模型生成有害内容的风险。这些措施包括使用大型语言模型进行自动对抗性测试，以发现和减少不准确的输出。其开发的 Perspective API 等工具已经被 OpenAI 等大模型开发者使用，辅助他们降低模型生成有害内容的可能性。

### 3. 微软承诺为 AI 生成的图像和视频加水印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来源：techcrunch.com

链接：<https://techcrunch.com/2023/05/23/microsoft-pledges-to-watermark-ai-generated-images-and-videos/>

摘要：

微软于近日在其年度 Build 大会中宣布了新的媒体证明功能，该功能将于未来几个月内在微软的 Bing Image Creator 和 Designer 中正式推出，用户可通过该功能验证图像或视频是否由人工智能生成。该功能使用加密标记的方法，将通过图像及视频来源的元数据标记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

#### 植德短评

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有效的可识别标记，已成为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监管的一项普遍共识，无论是中国、美国、欧盟等相关立法文件、监管要求中，还是谷歌、微软、抖音等行业有代表性的企业实践做法中，都体现出这一点。

就微软拟推出的媒体证明功能而言，其可识别来源的基础在于图片或视频来源网站是否接受 C2PA 联盟（Coalition for Content Provenance and Authenticity，内容来源和真实性联盟）<sup>1</sup>可识别技术操作规范，当用于生成图片或视频的 AI 工具并未接受 C2PA 联盟技术规范时，则难以实现这种识别。可见，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来源标记，未来需要推动形成统一的或可兼容的技术规范。

### 4. AI 孙燕姿火爆全网，侵权问题引发争议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来源：微信公众号“剥椒 TMT”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9pF-imax4O5P4zS02IFRRw>

植德解读：《一文说明：AI“孙燕姿”侵犯了什么权利？》  
[https://mp.weixin.qq.com/s/vsX1XF2LgWGX\\_1jNiJRJxA](https://mp.weixin.qq.com/s/vsX1XF2LgWGX_1jNiJRJxA)

摘要：

近期，B 站音乐区掀起了 AI 翻唱热潮，其中“AI 孙燕姿”成了全网的流量密码，根据相关媒体报道，“一个晚上，播放量就达到十几万。连续发了不到十条视频后，粉丝量就已经破千了”。

ChatGPT 引发的技术变革快速蔓延，直接冲击至内容创作领域，甚至将 AIGC 演变成为内容平台的一个重要板块。B 站、抖音上兴起的 AI 孙燕姿、AI 周杰伦们大有复兴华语乐坛的趋势。

<sup>1</sup> 关于 C2PA 联盟及其项目、技术规范，详见 <https://c2pa.org/>。

### 植德短评

AI 孙燕姿的创作者多是自行通过开源的算法模型对孙燕姿的声音进行训练，进而获得孙燕姿声音的算法模型，然后将其声音进行推理，合成到希望“AI 孙燕姿”“演唱”的歌曲中。歌曲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权利包括著作权（词/曲作品的著作权、歌手的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的录音制作者权）、声音权、个人信息。

我们结合创作行为，逐一分析其中是否涉及侵权问题：

- **将孙燕姿演唱的歌曲下载至自己所控制的终端、从歌曲中将孙燕姿人声剥离**

1. 下载行为，未经相关权利人授权，侵犯了该歌曲中的词/曲作品的著作权（复制权）、孙燕姿的表演者权（复制权）、唱片公司的录音制作者权（复制权）。

2. 将孙燕姿的人声音轨从歌曲中剥离的行为，涉及对孙燕姿人声（参照“肖像权”保护）的使用。未经授权的行为自行将孙燕姿歌曲中的人声从歌曲中剥离，将构成对自然人孙燕姿“声音权”的侵权。同时对这种针对其声音的数据训练，显然超出了孙燕姿本人对其声音允许的适用范围，同样构成对其个人信息的侵犯。

- **算法模型的下载使用**

目前网友们所使用的算法模型为 github 上公开的一个开源算法模型 so-vits-svc，因此其使用是无须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的，但需要遵守其主页上的使用条款（Terms of Use）。如果违反了算法模型的使用条款，可能导致违约和侵权的法律风险。

- **下载“翻唱”歌曲伴奏行为、“推理”后合成 AI Cover 版本**

1. 下载“翻唱”歌曲伴奏音频的行为，同样涉及侵犯该歌曲中的词/曲作品的著作权（复制权）、唱片公司的录音制作者权（复制权）。

2. “推理”后合成 AI Cover 版本，这个过程中使用了孙燕姿的声音，并且不符合《民法典》中规定的“声音权”“合理使用”，因此网友未经授权使用 AI 孙燕姿的声音，构成了孙燕姿“声音权”的侵权。以及针对其声音的数据训练，显然超出了孙燕姿本人对其声音允许的适用范围，同样构成对其个人信息的侵犯。同时 AI Cover 版本中除了歌手的声音以外，还有原版词曲、录音的使用，因此对其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还构成原版词曲、录音制作者的复制权的侵权。

- **将合成后的 AI cover 歌曲上传到互联网视频/音频网站**

侵犯了原词曲著作权人、录音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如果用于直播，还会侵犯广播权。同时侵犯了孙燕姿的“声音权”、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 5. 360 在世界智能大会上展示两款大模型产品 360 智脑、AI 生图工具 360 鸿图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来源：中国新闻网

链接：<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3/05-18/10009703.shtml>

摘要：

2023 年 5 月 18 日，三六零（“360”）集团创始人周鸿祎在天津市人民政府、国家发改委及科学技术部等多部委共同举办的第七届世界智能大会上发表主题演讲，并展示了两款大模型产品“360 智脑”以及 AI 生图工具“360 鸿图”。“360 智脑”具有强大的理解力和推理力，不仅能够基于已有知识清晰、详实地回答问题，并且能够通过联网搜索功能对其给出的答案进行完善；而“360 鸿图”则展现出了强大的图片生成能力。

## 6. ChatGPT 官方应用在 App Store 上线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来源：微信公众号“新智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SWq4df2trn5xuNooVRc-g>

摘要：

Open AI 在苹果美区 App Store 上线了 Chat GPT 官方应用软件，支持文字、语音输入且支持中英文混合输入，并且简化了升级 Plus 版本的订阅与支付流程。

## 7. TikTok 正在测试名为“Tako”的应用内 AI 聊天机器人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来源：techcrunch.com

链接：<https://techcrunch.com/2023/05/25/tiktok-is-testing-an-in-app-ai-chatbot-called-tako/>

摘要：

TikTok 正在测试名为“Tako”的应用内 AI 聊天机器人。根据 TikTok 说明，该机器人目前尚未在美国公开，但已开始在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国家等地进行早期测试。

## 8. 医联发布国内首个医疗领域自研大语言模型 MedGPT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来源：微信公众号“新智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DVT4Z29eggGjiyKvhHoVQ>

**摘要：**

2023 年 5 月 25 日，医联正式发布了国内首个医疗领域自研大语言模型 MedGPT。MedGPT 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目前参数规模为 1000 亿，可支持医疗场景下的多模态输入和输出，并且首次实现了 AI 医生与真实患者连续自由对话、开出检验单、由 AI 给出准确诊断与治疗方案、打通从问诊到医学检查的全流程等难点。并且，医联团队也会招募真实的医生进行诊断，通过把 MedGPT 和真实医生的结果交由专家委员会评议，实现将 MedGPT 的水平对标真实医生。

**9. Huggingface 榜首开源模型因修改 Apache 开源许可引发争议**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来源：OSCHINA 开源社区

链接：<https://www.oschina.net/news/243168/falcon-40b-fake-apache-license>

**摘要：**

近日，TII（阿联酋阿布扎比技术创新研究所）开发了 400 亿参数的因果解码器模型 Falcon-40B 并在 AI 领域著名的开源平台 Huggingface 发布，但 Falcon-40B 大模型适用的开源协议引起了广泛的争议。

Falcon 采用了自拟的 TII Falcon LLM License —— 在 Apache License 的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修改。Apache License 是非常流行的开源许可证，对商业使用友好。使用者修改代码只需满足相关需求即可将新作品作为开源或商业产品发布/销售。TII Falcon LLM License 和 Apache License 的相似之处是，授予使用、修改和分发许可作品的广泛许可，要求在分发中包含许可文本和归属，并具有责任限制、担保豁免权。不过 TII Falcon LLM License 要求它的用例需支付商业用途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的任何商业应用都要收 10% 的授权费。

对于 TII 的做法，有人认为，Falcon 的许可证基于 Apache License 进行了魔改，不属于真正的开源。也有人表示，TII 打着 Apache 的旗号将 Falcon 包装成开源，但却有诸多限制，这种做法损害了 Apache 软件基金会来之不易的信誉和品牌。

由于争议巨大，目前 Falcon-40B 已将 License 修改为 Apache 2.0，意味着可以免费用于包括商业用途在内的任何用途。

**植德短评**

在人工智能产品/服务技术开发过程中，使用开源模型、开源数据是一种常见的做法，开源模型、开源数据通常附带有不同的开源协议，如 GPL、Apache、CC 协议等。不同的开源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尽相同，如授权非商业使用、在作品内附许可证原文、标注修改的内容、授权修改、授权专利许可、明确无质量担保、明确不提供商标许可等。违反开源协议，可能导致授权终止，引发违约和侵权的法律风险。



建议企业在使用相关开源模型和数据集之前，仔细评估每种开源协议的条款和限制，以确保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违反开源协议条款；为确保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时可以寻求法律专业人士的建议和指导。

## 10. 百度设立 10 亿基金推进大模型生态繁荣

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来源：微信公众号“元宇宙三十人论坛”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VoebenPfPpxYZaCVzK\\_Bw](https://mp.weixin.qq.com/s/dVoebenPfPpxYZaCVzK_Bw)

摘要：

5 月 31 日，百度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在摩根大通全球中国峰会期间宣布，百度将设立 10 亿元人民币的百度文心投资基金，旨在推动大模型生态繁荣，同时启动“文心杯”创业大赛，最高奖项为价值 1000 万元早期投资。

李彦宏表示：「为打造更有活力的生态系统，并帮助开发者开发各种 AI 原生应用，百度计划设立一个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基金。我们还将推出“文心杯”创业大赛。参赛者可以提交想法和原型，我们将寻找最有潜力的想法，并为其提供资金。美国开发者正基于 ChatGPT 或其他语言模型开发新应用。在中国，更多开发者将会基于文心大模型来开发 AI 应用。」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宇宙与数字经济委员会

AIGC 小组成员：时萧楠、王妍妍、赵芸芸、王艺

本期撰写合伙人：时萧楠



##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

**手机:** 138 1006 8795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TMT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 赵芸芸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78

**手机:** 138 1160 9951

**邮箱:** yunyun.zha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

### 工作经历:

赵芸芸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并自2010年起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法务部总监，同时兼任海外事业部、丹丹百纳经纪公司运营协调部负责人，后加入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赵芸芸律师早期从事 IPO/MA 等资本市场领域的非诉业务及股权纠纷类仲裁业务，后致力于文化娱乐、影视传媒及 TMT 领域。赵芸芸律师在国内及中外合作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综艺栏目、体育赛事、杂志媒体合作、网络游戏运营等项目类方面，为客户全程提供商业合作模式架构设计、谈判策略与要点、合规风险评估与解决等法律服务，并在融资安排、联合投资合作、发行、商务模式等有独特心得与经验，善于根据不同项目有针对性地提示风险点和设计协议。在资本市场领域，赵芸芸律师曾多次作为被投资方专项法律顾问，与投资方就公司估值、著作权尽职调查、业务增长模式、有限合伙等持股平台设计、员工激励与不竞争、SPA 协议、SHA 协议等进行沟通、谈判并形成一揽子协议，有效维护客户最大估值利益及股权结构安全性。

### 代表业绩:

- 文化娱乐及消费：参与或经办《建国大业》《深夜食堂》等多部电影项目、《媳妇的美好时代》《双面胶》等多部电视剧项目、《笑傲江湖》等多部电视栏目并提供法律服务，代表客户获得《T》《Nylon》《Wallpaper》等杂志授权发行；
- 资本市场：华录百纳创业板 IPO 上市、胖虎奢侈品上市前红筹重组及 C 轮融资、代表深蓝影业及栩栩华生接受华人文化投资、代表数字栩生接受蓝色光标投资等，并代表华录百纳、栩栩华生、磨铁等企业客户经办其投融资并购业务及证券相关业务。

### 荣誉奖项:

赵芸芸律师曾上榜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体育娱乐”版块。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 王艺

合伙人/深圳

**电话:** 0755-3325 7513

**手机:** 136 3157 5683

**邮箱:** yi.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政府监管与合规、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 工作经历:

王艺律师是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植德公司合规部负责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艺律师曾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工作9年并担任高级合伙人。

王艺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政府监管与合规（数据合规为主）、投融资并购与争议解决，拥有十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曾代表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知名企业提供数据合规、金融科技法律服务，行业领域包括金融、汽车、医疗、云服务商、科技、酒店、制造业、设计等行业，为众多高成长性公司提供数据合规投资端、资产端、交易端、争议解决端的法律服务。此外，王律师还为深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杭州全球金融中心等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提供法律服务。

### 社会职务:

- 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深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监事会主席
- 信通院“数据安全推进计划（DSI）”数据安全专家、中国信通院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推进小组专家成员之一、信通院卓信大数据计划数据安全培训讲师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统计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
-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专家组成员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学，数字化转型与企业战略 研究生  
深圳大学，经济法 法学硕士、法学本科



##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12层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武汉：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楼40层04-06单元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